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10號

聲 請 人 連榮喜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昌盛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開陽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開陽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請提出有聲請人法定代理人簽章的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正本。（請註明案號股別，以免重複分案）

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請釋明系爭本票有無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及具體提示之「年、月、日」為何？（付款之提示，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該日期亦為「利息起算日」，且應等於或晚於發票日。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